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熔显、蔡永民 2022 年 6 月 21 日